



评级是信用评级机构，不得通过新闻网站披露。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不得因受到利益冲突而降低信用评级标准，不得因受到利益冲突而提高信用评级标准，不得因受到利益冲突而改变信用评级结论。

## 第五章 人员职责与考核标准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

1.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

2.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

3.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

4.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

5.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

6.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

第十八条

1.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人员考核制度。

4. 及时与信评委主任报告重大舆情、创新项目、重要跨部门作业项目、重大评级调整项目的相关事项；
5. 作为信评委委员参与公司重大信用评审会，讨论并决策相关事宜；
6. 完成公司或信评委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五条 信评委委员职责：

1. 遵守信评委有关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参加信评委会议；
2. 审阅项目组提交的评级报告、工作底稿等评审会议资料，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对评级结果投票表决并签字确认；
3. 对上会评审的报告内容及观点、项目的质量提出客观评价意见；
4. 完成信评委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六条 信评委秘书职责：

1. 对申请上会项目是否满足上会条件进行形式审查；
2. 根据信评委主任确定的信评委会议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名单，组织通知信评委委员按时参会；
3. 负责信评委会议记录，整理信评委会议意见，形成信评委会议纪要并经信评委主任或副主任、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4. 负责落实信评委主任或副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运行程序及表决机制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形成会议决议。信评委会议议事规则采取集中表决的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结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且有投票表决权的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信评委会议参会人数配置应不低于监管要求，原则上不少于5人，优先选择熟悉信用评级对象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士参加会议。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履行信用评级职责，保持客观公正立场，不得徇私舞弊。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存在利益冲突不宜参加会议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组成情况应当在信用评级委员会网站上公示。

